附件2

供应商入驻资料清单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登记的供应商，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即可替代上述三项要求）。

4.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2023年成立的可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授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满3年的按成立日期计算）。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非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供应商代表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8.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9.由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0.由税务机构开具的，2023年第一季度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或免税证明（2023年成立的可不提供）。

11.供应商承诺书（见附件3）。

12.申请工程类品目的供应商需提供:

（1）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技术力量、工程报价、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保修期限、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3.申请审计服务类品目的供应商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